

442000MB2C9091X251104-1386
编号: 奥科院测台字[2025]FW538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执法涉案物品成份鉴定

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单位）：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为进一步明确中山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执法涉案物品成份鉴定工作的服务内容、出具检验报告时间、结果处理、费用结算等具体事项，经双方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书，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承担中山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执法涉案物品成份鉴定工作，对执法工作中发现的疑似有毒有害非法添加涉案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硼砂、松香等物质）作成分鉴定，至少 5 批次，按时出具鉴定报告和结论。

二、协议价格

1. 协议预算总价：¥21,000.00 元，按照实际委托检验项目结算。（每批次鉴定费用 4000 元，购样费按实际支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款项。

2. 项目采购编码：442000MB2C9091X2511041386

三、服务内容的实施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乙方实际服务费用累计达到 21000 元，以先到者为期限，合同随之终止。

2. 检验内容：样品的检验依据、检验内容、检验时限，按甲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3. 检验时限：自乙方每次收到样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和结论。

四、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报告的提供：乙方出具盖章本检验报告正本一式 3 份。

2. 检验结果的送达、告知：乙方检验工作结束后，将有关工作总结、检验情况汇总表等送达甲方。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修改寄送材料要求的，乙方应予执行。

五、费用结算

1. 乙方根据完成的检验任务批次开具相应的检测费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发票和结算清单后 6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任务完成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无法按合同及委托协议要求完成下达的任务，应无条件退回相应款项，并赔偿甲方协议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谅解并明确同意：甲方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的付款期限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资金下达的时间，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知悉并确认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甲方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甲方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甲方不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甲方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 乙方账户：

开户名：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3602000909001203769

六、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检验，每逾期 1 日，须按照本协议总价款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引起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不准确或失误导致甲方出现工作失误，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或修改甲方报告，甲方有权核查所出具报告的真伪，并查看原始记录，一旦发现乙方有伪造或修改甲方报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引起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上述费用。

七、保密条款

乙方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抽检结果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如乙方工作人员泄露保密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受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备案的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和盖章之日为准。

十、附则

1.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协议合计 5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载明的指定联系人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有效，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拒收对方邮件或变更联系方式未通知对方的，发件人所发出的文件视为已送达给了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0760-23326547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博爱路48号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

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公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3400229952

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341室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中華郵政

特准掛號

